**金华市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  **依据** | **处罚种类**  **和幅度** | **裁量权适用标准** | **备注** |
| 1 | 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 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①涉案人数不满10人或违法所得不满5000元的，依法予以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②涉案人数10人以上不满60人或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依法予以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3）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涉案人数60人以上或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依法予以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应当处罚事项 |
| 2 | 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 | 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 1. ①案人数不满10人或违法所得不满5000元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②涉案人数10人以上不满60人或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涉案人数60人以上或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 应当处罚事项 |
| 3 | 职业中介机构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
| 4 | 职业中介机构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 |

**金华市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  **依据** | **处罚种类**  **和幅度** | **裁量权适用标准** | **备注** |
| 5 | 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 ①涉案人数不满3人，或未造成社会后果的，责令改正，可处400元以下罚款；  ②涉案人数3人以上不满10人，或造成一定社会后果的，责令改正，处4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③涉案人数10人以上，或造成严重社会后果的，责令改正，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可以处罚事项 |
| 6 | 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
| 7 | 用人单位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
| 8 | 在法律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八条 |

**金华市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  **依据** | **处罚种类**  **和幅度** | **裁量权适用标准** | **备注** |
| 9 | 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 |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 ①涉案人数不满3人，或未造成社会后果的，责令改正，可处400元以下罚款；  ②涉案人数3人以上不满10人，或造成一定社会后果的，责令改正，可处400元以下600元以下罚款；  ③涉案人数10人以上，或造成严重社会后果的，责令改正，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可以处罚事项 |
| 10 | 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 |
| 11 | 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 |

**金华市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  **依据** | **处罚种类**  **和幅度** | **裁量权适用标准** | **备注** |
| 12 | 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 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一）没有违法所得  ①涉案人数不满3人，或未造成社会后果的，责令改正，可处4000以下罚款；  ②涉案人数3人以上不满10人，或造成一定社会后果的，责令改正，可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③涉案人数10人以上，或造成严重社会后果的，责令改正，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二）有违法所得  ①涉案人数不满3人，或未造成社会后果的，责令改正，可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②涉案人数3人以上不满10人，或造成一定社会后果的，责令改正，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③涉案人数10人以上，或造成严重社会后果的，责令改正，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 可以处罚事项 |
| 13 | 职业中介机构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
| 14 | 职业中介机构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 |
| 15 | 职业中介机构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 |
| 16 | 职业中介机构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 |
| 17 | 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 |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 ①案人数不满3人，或未造成社会后果的，责令改正，可处400元以下罚款；  ②涉案人数3人以上不满10人，或造成一定社会后果的，责令改正，处4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③涉案人数10人以上，或造成严重社会后果的，责令改正，处600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可以处罚事项 |

**金华市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  **依据** | **处罚种类**  **和幅度** | **裁量权适用标准** | **备注** |
| 18 | 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相应工作 | 《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第十一条 | 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 ①涉案人数不满3人，或未造成社会后果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处500元以下罚款；  ②涉案人数3人以上不满10人，或造成一定社会后果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③涉案人数10人以上，或造成严重社会后果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罚款。 | 可以处罚事项 |
| 19 | 外国人和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外国人就业证和许可证 |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 收缴就业证和许可证，没收非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①涉案人数不满3人，或未造成社会后果的，收缴就业证和许可证，没收非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②涉案人数3人以上不满10人，或造成一定社会后果的，收缴就业证和许可证，没收非法所得，并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③涉案人数10人以上，或造成严重社会后果的，收缴就业证和许可证，没收非法所得，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应当处罚事项 |

**金华劳市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  **依据** | **处罚种类**  **和幅度** | **裁量权适用标准** | **备注** |
| 20 | 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 ①情节严重，但影响不大的，并处4000元以下罚款；  ②情节严重，造成一定影响的，并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③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影响的，并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应当处罚事项 |
|
|
| 21 | 用人单位聘雇或接受被派遣台、港、澳人员，未为其办理就业证或备案手续 | 《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罚款 | 1. 涉案人数不满3人，或未造成社会后果的，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②涉案人数3人以上不满10人，或造成一定社会后果的，责令改正，可处1000元罚款；  ③涉案人数10人以上，或造成严重社会后果的，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 应当处罚事项 |
| 22 | 用人单位与聘雇台、港、澳人员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台、港、澳人员任职期满，用人单位未办理台、港、澳人员就业证注销手续 | 《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

**金华市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  **依据** | **处罚种类**  **和幅度** | **裁量权适用标准** | **备注** |
| 23 |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一条 | 予以取缔，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①招收学生，（或）未造成社会后果的，予以取缔，并处4万元以下罚款；  ②招收学生且造成一定社会后果的，予以取缔，责令退还费用，并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③招收学生且造成严重社会后果的，予以取缔，责令退还费用，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应当处罚事项 |
| 24 | 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
| 25 | 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二条 | 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①未造成社会后果的，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费用，并处4万元以下（5万元以下）罚款；  ②造成一定社会后果的，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费用，并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③造成严重社会后果的，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费用，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10万元）罚款。 | 应当处罚事项 |
| 26 | 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三条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职责分工处以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 | ①涉案金额（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金额）不满总出资额10%且逾期不改正的，处涉案金额0.5倍以下罚款；  ②涉案金额占总出资额10%以上不满60%且逾期不改正的，处涉案金额0.5倍以上1倍以下罚款；  ③涉案金额占总出资额60%以上且逾期不改正的，处涉案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 应当处罚事项 |

**金华市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  **依据** | **处罚种类**  **和幅度** | **裁量权适用标准** | **备注** |
| 27 |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职业资格培训）学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等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 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 | ①较轻违法行为，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  ②一般违法行为，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  ③严重违法行为，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 应当处罚事项 |
| 28 |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七条 |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 （一）没有违法所得  ①未造成社会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  ②造成严重社会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责令停止招生、吊销许可证。  （二）有违法所得  ①涉案人数不满10人，或未造成社会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退还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4万元以下罚款；  ②涉案人数10人以上不满60人，或造成一定社会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退还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③涉案人数60人以上，或造成严重社会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招生、吊销许可证。 | 应当处罚事项 |

**金华市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  **依据** | **处罚种类**  **和幅度** | **裁量权适用标准** | **备注** |
| 29 | 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 （一）没有违法所得  ①未造成社会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  ②造成严重社会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责令停止招生、吊销许可证。  （二）有违法所得  ①涉案人数不满10人，或未造成社会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退还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  ②涉案人数10人以上不满60人，或造成一定社会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退还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  ③涉案人数60人以上，或造成严重社会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退还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吊销许可证。 | 应当处罚事项 |
| 30 | 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 |
| 31 | 民办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 |
| 32 | 民办学校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 |
| 33 | 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后果 |
| 34 | 民办学校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 |
| 35 | 民办学校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 |
| 36 | 民办学校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 |
| 37 |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职业资格培训）学校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 |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 ①较轻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②一般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③严重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 应当处罚事项 |

**金华市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  **依据** | **处罚种类**  **和幅度** | **裁量权适用标准** | **备注** |
| 38 | 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 责令限期退还，并以每人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 1. 涉案人数不满10人或人均金额不满500元的，按每人500元以上800元以下标准罚款；   ②涉案人数10人以上不满60人或人均金额在500元以上不满2000元的，按每人800元以下1200元以下标准罚款；  ③涉案人数60人以上或人均金额在2000元以上的，按每人1200元以下2000元以下标准罚款。 | 应当处罚事项 |
| 39 | 用人单位以担保或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 责令限期退还，并以每人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
| 40 |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后，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其他物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三款 | 责令限期退还，并以每人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 ①扣押时间不满3个月的，按每人500元以上800元以下标准罚款；  ②扣押时间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按每人800元以上1200元以下标准罚款；  ③涉扣押时间6个月以上的，按每人1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标准罚款。 | 应当处罚事项 |

**金华市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  **依据** | **处罚种类**  **和幅度** | **裁量权适用标准** | **备注** |
| 41 | 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且拒不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 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涉案人数不满全体职工数30%，或名册缺少内容占全部内容不满10%的，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②涉案人数占全体职工数30%以上不满60%，或名册缺少内容占全部内容10%以上不满60%的，处以8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上的罚款；  ③涉案人数占全体职工数60%以上，或名册缺少内容占全部内容60%以上，或伪造、变造花名册等情形的，处1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 应当处罚事项 |
| 42 |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的 |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 责令期改正、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1. 招收学生，（或）未造成社会后果的，予以取缔，责令退还费用，处4000元以下罚款；   ②招收学生且造成一定社会后果的，予以取缔，责令退还费用，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1. 招收学生且造成严重社会后果的，予以取缔，责令退还费用，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应当处罚事项 |

**金华市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  **依据** | **处罚种类**  **和幅度** | **裁量权适用标准** | **备注** |
| 42 | 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  （注：该违法行为案件侵害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权益的，应按违反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实施处罚。）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１００元以上５００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 ①涉案人数不满全体职工数10%，或违法延长时间总时数不满36小时，或违法持续时间不满3个月，或造成一定社会后果的，给予警告，可按每人100元以上200元以下标准罚款；  ②涉案人数占全体职工数10%以上不满60%，或违法延长时间总时数在36小时以上不满108小时，或违法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或造成严重社会后果的，给予警告，并按每人200元以上300元以下标准罚款；  ③涉案人数占全体职工数60%以上，或违法延长时间总时数在108小时以上，或违法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或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后果的，给予警告，并按每人300元以上500元以下标准罚款；  ④不具备上述情形之一且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酌情不予罚款。 | 可以处罚事项 |
| 43 | 以实物或有价证券支付工资、未将工资支付劳动者本人、未制发工资支付表等违反《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其他有关工资支付规定 | 《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并可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1. 涉案人数不满全体职工数10%，或未造成社会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可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②涉案人数占全体职工数10%以上不满60%，或造成严重社会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③涉案人数占全体职工数60%以上，或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并可处以2万元罚款。 | 可以处罚事项 |

**金华市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  **依据** | **处罚种类**  **和幅度** | **裁量权适用标准** | **备注** |
| 44 | 伪造、变造、隐匿、销毁工资支付记录 | 《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1. 涉案人数不满全体职工数30%，或未造成社会后果的，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2. 涉案人数占全体职工数30%以上不满60%，或造成严重社会后果的，给予警告，并处以8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③涉案人数占全体职工数60%以上，或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并处以1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应当处罚事项 |
| 45 |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 |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 警告，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 ①较轻违法行为，警告，并可处4000元以下罚款；  ②一般违法行为，警告，并可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警告，并可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应当处罚事项 |

**金华市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  **依据** | **处罚种类**  **和幅度** | **裁量权适用标准** | **备注** |
| 46 |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有违法所得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①涉案人数不满10人，或人均金额不满500元，或较轻违法行为（或未造成社会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20000元以下罚款。  ②涉案人数10人以上不满60人，或人均金额500元以上不满2000元，或造成严重社会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③涉案人数60人以上，或人均金额2000元以上，或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标准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 应当处罚事项 |
| 47 |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且逾期不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罚，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 ①较轻违法行为，处以每人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②一般违法行为，处以每人6000元以上8000  元以下罚款，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③严重违法行为，处以每人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 应当处罚事项 |
| 48 | 用工单位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退回被派遣劳动者的 |

**金华市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处罚**  **依据** | **处罚种类**  **和幅度** | **裁量权适用标准** | **备注** |
| 49 | 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五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 | 责令改正，按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 1. 涉案人数不满3人，或未造成严重社会后果的，按每人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标准罚款；   ②涉案人数3人以上不满10人，或造成严重社会后果的，按每人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标准罚款；  ③涉案人数10人以上，或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后果的，按每人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标准罚款。 | 应当处罚事项 |
| 50 | 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 | |
| 51 | 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 | |

**金华市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  **依据** | **处罚种类**  **和幅度** | **裁量权适用标准** | **备注** |
| 52 | 用人单位违反反女职工生育产假规定（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９8天） |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五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 | 责令改正，按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 ①产假天数在80天以上不满98天的，按每人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上标准罚款；  ②产假天数在60天以上不满80天的，按每人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上标准罚款；   1. 假天数不满60天的，按每人3000元以上标准罚款。 | 应当处罚事项 |
| 53 | 安排怀孕７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 | ①违法延长时间总时数不满36小时，或违法持续时间不满3个月，或未造成严重社会后果的，按每人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标准罚款；  ②违法延长时间总时数在36小时以上不满108小时，或违法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或造成严重社会后果的，按每人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标准罚款；  ③违法延长时间总时数在108小时以上，或违法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或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后果的，按每人3000元以上标准罚款。 | 应当处罚事项 |
| 54 | 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１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 |
| 55 | 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劳动 | ①案人数不满3人，或未造成严重社会后果的，按每人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标准罚款；  ②涉案人数3人以上不满10人，或造成严重社会后果的，按每人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标准罚款；  ③涉案人数10人以上，或特别严重社会后果的，按每人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标准罚款。 | 必须处罚事项 |
| 56 | 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

**金华市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  **依据** | **处罚种类**  **和幅度** | **裁量权适用标准** | **备注** |
| 57 | 用人单位违反《浙江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有关规定侵害女职工合法权益 | 《浙江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没有处罚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这里，仅对用人单位违反《浙江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规定侵害女职工合法权益且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没有处罚规定的违法行为，可以作出处罚。  ①涉案人数不满3人，或持续时间不满3个月，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按每人500元以上800元以下标准罚款；  ②涉案人数3人以上不满10人，或持续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按每人800元以上1200元以下标准罚款；  ③涉案人数10人以上，或持续6个月以上，或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按每人1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标准罚款。 | 可以处罚事项 |
| 58 | 用人单位录用职工时对妇女性别歧视的 | 《浙江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第25条 |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1. 涉案人数不满3人，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按每人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标准罚款； 2. 涉案人数3人以上不满10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按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标准罚款； 3. 涉案人数10人以上或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按每人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可以处罚事项 |

**金华市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  **依据** | **处罚种类**  **和幅度** | **裁量权适用标准** | **备注** |
| 59 | 未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 | 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一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①自应当办理之日起未依法办理期限不满3个月，或者未按规定申报社会保险费数额（涉案金额）占依法应当申报数额比例不满10%的，，责令限期改正，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罚款；  ②自应当办理之日起未依法办理期限在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或者涉案金额占依法应当申报数额比例10%以上不满60%的，责令限期改正，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罚款；  ③自应当办理之日起未依法办理期限在6个月以上的，或者涉案金额占依法应当申报数额比例60%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应当  处罚 |

**金华市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  **依据** | **处罚种类**  **和幅度** | **裁量权适用标准** | **备注** |
| 60 | 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 |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 | 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①自应当办理之日起未依法办理期限不满3个月，或者未按规定申报社会保险费数额（涉案金额）占依法应当申报数额比例不满10%的，，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②自应当办理之日起未依法办理期限在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或者涉案金额占依法应当申报数额比例10%以上不满60%的，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③自应当办理之日起未依法办理期限在6个月以上的，或者涉案金额占依法应当申报数额比例60%以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可以  处罚 |
| 61 | 未按规定变更社会保险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

**金华市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  **依据** | **处罚种类**  **和幅度** | **裁量权适用标准** | **备注** |
| 62 | 违反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迟延缴纳 |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三条和《浙江省失业保险条例》第四十六条 | 按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 ①涉案人数不满全体职工数10%，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按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②涉案人数占全体职工数10%以上不满60%，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按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③涉案人数占全体职工数60%以上，或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按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万元罚款。 | 应当处罚事项 |
| 63 | 缴费单位因其他违法行为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 |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三条 | 按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 ①涉案人数不满全体职工数10%，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按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②涉及人数占全体职工数10%以上不满60%，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按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③涉案人数占全体职工数60%以上，或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按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万元罚款。 | 应当处罚事项 |

**金华市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  **依据** | **处罚种类和幅度** | **裁量权适用标准** | **备注** |
| 64 | 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 |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四条 | 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①涉案人数不满全体职工数10%，或未造成严重社会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②涉案人数占全体职工数10%以上不满60%，或造成严重社会后果的，给予警告，并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③涉案人数占全体职工数60%以上，或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后果的，给予警告，并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可以处罚事项 |
| 65 | 未按规定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 |
| 66 | 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缴费情况 |
| 67 | 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工伤保险条例》第五十八条 | 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①瞒报额占工资总额比例不满10%，或者瞒报职工人数不满10人的，按瞒报工资总额的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②瞒报额占工资总额比例10%以上不满60%，或者瞒报职工人数在10人以上不满60人的，按瞒报工资总额的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③瞒报额占工资总额比例60%以上，或者瞒报职工人数在60人以上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按瞒报工资总额的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必须处罚事项 |
| 68 | 未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明细情况告知职工本人，且逾期不改正的 |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二十四条 |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按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处理 | ①较轻违法行为，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②一般违法行为，处8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处1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应当处罚事项 |

**金华市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  **依据** | **处罚种类**  **和幅度** | **裁量权适用标准** | **备注** |
| 69 |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 | 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1. 涉案金额为10万元以下的，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2. 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上的50万元以下的，处骗取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3. 涉案金额50万元以上的，处骗取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应当处罚事项 |
| 70 |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 | 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①骗取金额不满5000元，或未造成社会后果的，按骗取金额的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②骗取金额在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后果的，按骗取金额的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③骗取金额在5万元以上，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后果的，按骗取金额的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应当处罚事项 |

**金华市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  **依据** | **处罚种类**  **和幅度** | **裁量权适用标准** | **备注** |
| 71 |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 |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一条 | 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①当事人或社保基金造成损失不满5000元，或未造成社会后果的，处以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②给当事人或社保基金造成损失在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或造成一定社会后果的，处以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③给当事人或社保基金造成损失在2万元以上，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后果的，处以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应当处罚事项 |
| 72 |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诊断证明 |
| 73 |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收受当事人财物 |
| 74 | 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 |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三条 |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①较轻违法行为，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②一般违法行为，处8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罚款；   1. 重违法行为，处1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应当处罚事项 |

**金华市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  **依据** | **处罚种类**  **和幅度** | **裁量权适用标准** | **备注** |
| 75 | 无理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或《浙江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六条 | 责令改正，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① 轻违法行为，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1. 一般违法行为，处8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罚款；   ③ 严重违法行为，处1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应当处罚事项 |
| 76 | 不按要求报送资料等，隐瞒事实，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 | 责令改正，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7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 |
| 78 | 销毁或者转移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 《浙江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六条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9 | 拒不执行询问通知书 |

**金华市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  **依据** | **处罚种类**  **和幅度** | **裁量权适用标准** | **备注** |
| 80 |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１万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 ①涉案人数不满10人，或未造成社会后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②涉案人数10人以上不满60人，或造成一定社会后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③涉案人数60人以上，或造成严重社会后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许可证。 | 应当处罚事项 |
| 81 | 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不依法接受检查，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其他手段欺骗用人单位和应聘人员 | 《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 警告，并可处以10000元人民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人民币 | ①较轻违法行为，警告，并可处4000元以下罚款；  ②一般违法行为，警告，并可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警告，并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有违法所得的，处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超过30000元。 | 应当处罚事项 |
| 82 | 劳务派遣单位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骗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 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①较轻违法行为，处5000元以下罚款；  ②一般违法行为，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应当处罚事项 |

**金华市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  **依据** | **处罚种类**  **和幅度** | **裁量权适用标准** | **备注** |
| 83 | 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或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 |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 责令停办，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 （一）没有违法所得的：  ①较轻违法行为，并处4000元以下罚款；  ②一般违法行为，并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并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二）有违法所得的：  ①较轻违法行为，可处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超过12000元；  ②一般违法行为，可处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超过18000元；  ③严重违法行为，处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超过30000元； | 应当处罚事项 |
| 84 |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 |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 警告，可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 ①较轻违法行为，警告，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②一般违法行为，警告，可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超过30000元。 | 可以处罚事项 |

**备注：**

1.对介绍童工就业和使用童工的行政处罚，未设定罚款上限、下限，须按规定种类和标准实施处罚，故未列入本适用标准。若发现用人单位违反《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八条（未保存录用登记材料、伪造录用登记材料）或第九条（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以及其他条款的规定，则按照该条规定的标准给予处罚。

2.对用人单位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招用未成年人）的行政处罚，未设定罚款上限、下限，须按每招用一名未成年人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处罚，未列入本适用标准。

3.对拒绝检查就业证、擅自变更用人单位、擅自更换职业、擅自延长就业期限的，按照《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处理（收回就业证）；对用人单位违反《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规定（伪造、涂改、冒用、转让就业证），按照该条款规定处1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

4.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公布劳动和社会保障规章清理结果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41〕号）拟修订规章设定的部分违法行为和行政处罚，不再列入本适用标准。

5.其它未设定裁量权的违法行为，不一一列入本适用标准。